

# 《连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(2024-2030年)》政策解读

## 一、编制背景

为扎实推动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，以建筑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为导向，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，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为连州市建设生态文明样板之都、粤北重要门户之城提供有力支撑，特组织编制《连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4-2030年）》（以下称《规划》）。

## 二、编制依据

制定《规划》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和《清远市城乡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《广东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4-2030年）》《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《清远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4-2030年）》等上位规划。

## 三、规划目标

遵循“减量化和资源化优先、无害化为基础”的总体要求，建立完善的源头分类、资源利用、无害化处置的建

筑垃圾全过程分类收运处理体系，科学规划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布局，促进形成链条完整、环境友好、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，健全建筑垃圾监督管理机制，构建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收集和智能监管系统，实现各类建筑垃圾的全程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。

#### 四、主要内容

《规划》共十四章 59 条。内容涵盖了建筑垃圾管理的各个环节，对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、收运体系、分类处理、设施规划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划。

1. “建筑垃圾产量预测”通过现状形势、建筑垃圾规模预测等 2 个专章论述，科学合理预测建筑垃圾产量，对应分析建筑垃圾处理需求规模。

2. “源头减量”设建筑垃圾源头管控规划专章论述，细化政府各职能部门职责，明确源头减量目标、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分类管理及源头减量措施。

3. “收运体系”设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专章论述，推行建筑垃圾分类收运、收运方案、收运线路规划、运输车辆要求，建筑垃圾的收集应加强源头控制，逐步实现分流与分类。

4. “分类处理”设建筑垃圾利用与处置规划专章论述，明确建筑垃圾处理策略、处理方式。从建筑垃圾产销“前、中、后”全过程进行治理策略设计。采用“源头减量、优先回用、资源利用、消纳兜底”的方式处理建筑垃圾。

5. “综合利用”在规划目标中论述，在定义中明确综合利用分为直接利用和资源化利用，我市综合利用率近期目标达65%以上，远期达90%以上，内容上通过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等章节详细阐述实现途径。

6. “设施规划”在建筑垃圾设施规划中论述，对中转设施、资源化利用项目、消纳场的设置和布局作出明确要求。

7. “跨区域处置”在跨区域处置污染防治规划中论述。提出跨区域平衡处置要求，落实市内相关消纳地块合法利用工作，充分挖掘自身消纳空间，达到区域内自平衡。

8. “存量治理”在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中论述，制定和完善建筑垃圾存量治理的政策措施，科学有序推进存量建筑垃圾整治工作。

9. “安全风险评估”在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规划中论述，明确排放、运输、资源化利用、末端处置等环节安全生产、污染防治措施，对实施主体和监管主体都具有指导意义。

10. “管理体系建设”设全流程监督管理规划专章论述，明确各有关部门总体职责分工，并在排放、运输、利用和处置环节进一步细化镇、乡职责，建立我市建筑垃圾管理体系。

## 五、主要亮点

《规划》基于连州市建筑垃圾产处现状，分类预测产量，依据上位规划及相关文件，结合本地防治实际，提出全流程污染防治监管要求，从源头排放、收运、资源化利用、末端消纳及跨区域处置等环节明确防治策略，规划处理设施建设任务，为后续防治工作提供指引。

亮点一：明确存量建筑垃圾治理要求。对已经产生但尚未治理的建筑垃圾，提出摸底排查、形成实施计划和清单表等措施，落实属地责任，明确具体治理要求，科学有序推进存量建筑垃圾整治计划。

亮点二：明确各镇建筑垃圾管理要求。明确各镇建筑垃圾中转站建设任务，通过基础分选对建筑垃圾进行一定的前端减量，解决各镇建筑垃圾收集难题。

亮点三：明确建筑垃圾设施体系。补齐连州市收运、利用、处置的设施短板，助力连州市形成规范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。